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临 2008-003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有关董事会决议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08年第一次会议于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有效表决占董事总数的100%。本次会议决议通知已分别以专人、传真、邮政快递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春昌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下列各项议案:
(一)向公司提供2006年度财务审计服务的海南南信会计师事务所证券业务资格自2008年1月1日起终止,公司需另行聘请200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经董事会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决定不再聘请海南南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决定聘请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0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报酬为35万元整”的议案。
上述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关于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详见本公告第二部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会议时间:2008年2月3日上午九时
2.会议地点:海口市龙昆北路13-1号公司十五楼会议室
3.会议内容:
(1)审议“公司决定不再聘请海南南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公司决定聘请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0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报酬为35万元整”的议案。
4.参加人员:
(1)截止2008年1月2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海南椰岛”(600238)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5、会议登记办法
(1)参加办法:凡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有关凭证参加会议:
①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
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
③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登记地点:海口市龙昆北路13-1号椰岛办公大楼1303室
(3)登记日期:2008年1月31日
6、其他事宜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李先生
(3)联系电话:(0898)66532987
(4)联系传真:(0898)66532908
(5)邮政编码:570105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1月17日

附: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履行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号码: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均为有效)

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集中申购结果公告

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景阳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7]324号),自2007年12月17日起开放集中申购,2008年1月11日集中申购工作顺利结束。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本基金集中申购有效申购金额为4,857,506,129.68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4,857,506,129.68份。有效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1,813,691.82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1,813,691.82份,上述金额中315,334.83元人民币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划付至中国农业银行基金托管专户,其余部分将于本基金有效集中申购确认资金息期间结束后第一个银行季度结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划付至托管专户。本次集中申购有效申购资金及其已结的银行利息已于2008年1月17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开立的本基金托管专户。
本次集中申购有效申购户数为156,315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1.00元人民币计算,本次集中申购有效申购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4,859,319,821.5份,已分别计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账户,归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集中申购期结束后,本基金可暂停办理申购和赎回。本基金将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不超过1个月的时间开放赎回。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申购开始日、赎回开始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九日

关于原景阳证券投资基金份额 拆分和转换结果的公告

根据景阳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

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景阳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7]324号)的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08年1月17日,即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大成景阳基金”)集中申购验资结束日对投资者持有的原景阳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景阳”)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和转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份额拆分的基金情况
1、拆分对象:限于由原基金景阳基金份额转型而得的10亿份基金份额。

2、拆分基准日:2008年1月17日。
3、拆分比例计算方式:
拆分比例=拆分基准日基金资产净值/拆分前基金份额总额。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确认,拆分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为3.979元,按照拆分比例计算基金份额拆分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为1:3.978985800(第9位以后舍去)。
二、份额拆分和转换结果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08年1月17日按照上述拆分比例对投资者持有的原基金景阳基金份额进行了计算,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份额变更登记申请。拆分后,原基金景阳基金份额由1,000,000,000.00份转换为3,978,985,800份,基金份额净值变为1.000元,相应地,原基金景阳每1份基金份额转换为3.978985800份,基金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采用循环进位的方法分配因小数点运算引起的剩余整数份额,转换后所产生的小数点后的尾差归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08年1月17日对投资者持有的原基金景阳基金份额因暂未指定交易等原因产生的未领取现金红利共计210,127元人民币按照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确认为基金分红共计210,127元,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份额变更登记申请。

三、特别提示
1、本次基金份额转换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申请,由基金管理人统一办理。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留对本公告的解释权。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力元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08-002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获得发行审核委员会和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于2008年1月18日分别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和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
待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文件后,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 2008-005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日前获悉,本公司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平高集团”)所持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47,930,250股(其中包括质押的36,000,000股)于2008年1月16日解除冻结。
平高集团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82,930,250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的22.71%),因其为平顶山耀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使承担了连带责任,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的申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82,930,250股发起民事诉讼冻结,冻结期限自2007年10月19日至2008年4月18日。
本次解除冻结平高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47,930,250股,其余的35,000,000股限售流通股继续冻结,冻结期限至2008年4月18日。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19日

股票代码 600354 股票简称 敦煌种业 编号:临 2008-04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酒泉地区现代农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分置改革后持有39,180,75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07%,其中9,298,000股已于2007年9月27日取得上市流通权。
2008年1月17日,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酒泉地区现代农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知:至2008年1月17日收盘,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售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376,2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5%,其中,截止2007年12月21日,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售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63,6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4%,2008年1月4日至2008年1月17日,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售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22,5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1%,现仍持有公司股票34,804,50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9,882,75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921,7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72%,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79 股票简称:千金药业 编号:2008-临 002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接股东上海昌瑞科技有限公司通知,在2008年1月14日至2008年1月18日,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售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2,1887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06%。减持后,上海昌瑞科技有限公司尚持有本公司股份725,351.9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97%,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1,5406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03,811.3万股。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临 2008-01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华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东,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42%,于2007年12月7日取得上市流通权。
2008年1月17日,公司接股东东方华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知,截止2008年1月17日收盘,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售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38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7%,减持后,东方华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尚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061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5%。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64 股票简称:哈投股份 编号:临 2008-001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接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投集团”)的通知,哈投集团于2007年7月19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中的5534000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支行用于其壹笔中期流动资金贷款2.5亿元人民币质押担保,现哈投集团已偿还全部贷款,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解除质押登记手续,质押解除登记日2008年1月16日。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湖北迈亚 股票代码:000971 公告编号:2008-04号

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所持公司部分国有股份 无偿划转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确认单。公司大股东湖北仙桃毛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毛纺集团”)所持本公司8570.88万股有限售条件国有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26%)中的1302.1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3%)已于2008年1月18日过户到仙桃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名下。该股份无偿划转的相关信息已在2007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无偿划转所持公司部分国有股份的公告》、《仙桃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2007年12月22日《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划转批复的公告》。至此,公司大股东毛纺集团所持公司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已经完成。
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公告编号:2008-001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富源云维炭素有限公司 解散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富源云维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于1998年3月成立,注册资本900万元,营业期限自1998年1月21日至2008年1月21日,股权结构为:云维股份出资509.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6.6%,富源县政府(委托富源县经济局持股)以土地作价390.4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3.4%。
该公司成立后主要生产焦煤和电极糊,因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焦化窑于2004年6月关停,自2004年6月只生产电极糊一种产品,该公司生产规模小,缺乏发展后劲。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富源云维炭素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届满,达到法定解散事由,经2008年1月17日召开的富源云维炭素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双方股东同意自愿解散该公司。同意该公司于2008年1月18日成立清算组,负责该公司清算期间相关工作。
因该公司规模较小,对本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富源云维炭素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18日

股票简称:人福科技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 2008-001号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6,504.051万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16.716%通知,当代科技将其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解除及再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情况:
2008年01月15日,当代科技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限售流通股1,320万股、588万股(合计1,908万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4.904%)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解除手续。
2.股权质押登记情况:
2008年01月15日,当代科技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限售流通股1,320万股、206万股(合计1,526万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3.922%)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当代科技持有我公司股权质押总额为6,002.051万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15.426%。
我公司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八日

公司简称:新疆众和 证券代码:600888 编号:临 2008-002号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08年 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08年1月15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了第四届董事会200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并于2008年1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0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董事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在银行设立专用账户用于存储募集资金,公司将与银行及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有效监控。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30 股票简称:沧州大化 编号:2008-2号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08年1月18日上午9:30在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曹和平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曹和平主持。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TDI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TDI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公告》(编号2008-3号)。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30 股票简称:沧州大化 编号:2008-3号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TDI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沧州大化TDI有限责任公司(简称:TDI公司);
●本次计划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共担保金额:
贷款期间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形式 贷款用途
2008.1 工行南门外支行 2,000 一年 连带责任担保 流动资金贷款
2008.1 中行解放路支行 5,000 一年 连带责任担保 流动资金贷款
2008.1 中行解放路支行 5,000 一年 连带责任担保 流动资金贷款
2008.1 中行解放路支行 4,700 一年 连带责任担保 流动资金贷款
2008.1 商行营业部 3,000 一年 连带责任担保 流动资金贷款
2008.1 商行营业部 2,000 一年 连带责任担保 流动资金贷款
2008.3 建行北环路支行 1,600 一年 连带责任担保 流动资金贷款
2008.3 建行北环路支行 2,000 一年 连带责任担保 流动资金贷款
2008.3 中行解放路支行 2,650 一年 连带责任担保 流动资金贷款
2008.6 建行北环路支行 2,000 一年 连带责任担保 流动资金贷款
2008.8 建行北环路支行 1,400 一年 连带责任担保 流动资金贷款
合计为: 31,350万元
在本次担保期间内,TDI公司2007年6月两笔北环路支行申请的2,700万元贷款担保未实施,2007年11月两笔南门外支行申请的1,500万元的贷款担保,有1,000万元未实施,2007年8月向工行南门外支行申请的900万元贷款已归还。因此,截止上月底生效前,股份公司实际为TDI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31,350万元。
本公司2007年11月18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担保事项向TDI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及其附件《补充协议》。担保方式为:被担保人(TDI公司)将以与保险人相等的自有资产抵押方式向TDI公司提供反担保。沧州大化TDI有限责任公司第十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续保并增加为TDI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TDI公司无无法按还款承诺由本公司代为偿还时,TDI生产装置固定设备,反担保金额增加至人民币39,000万元。本次决定担保数额生效后本公司累计为TDI公司提供担保合计31,350万元未超担保财产数额。

●对外担保累计数:31,350万元人民币。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无
担保期限:
本公司计划2008年全年为TDI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虽为十一笔,但均为TDI公司在归还以前年度这些贷款后予以实施的贷款担保,无新增贷款担保。
根据本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继续担保事项向TDI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中涉及的贷款担保额度,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本次31,350万元贷款担保事项。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沧州大化TDI有限责任公司(简称TDI公司)1996年10月成立,注册资本61,500万元,注册地址为沧州市开发区十路,法定代表人:钱友安,主营业务:精制异氰二异氰酸酯。本公司持有被担保人沧州大化TDI公司51.45%的股权。
截止:2006年12月31日资产状况和盈利状况如下: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1,527 106,388
负债总额 38,306 56,863
净资产 63,132 49,519
盈利状况:
项目 2006年度 200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0,280 41,290
主营业务利润 19,427 6,787
净利润 13,271 515
TDI公司股本结构为:本公司占51.45%,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集团公司)占24.89%,河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简称:省建投)占21.93%,沧州市经济开发区投资公司占0.22%,沧州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占1.53%,本公司拥有绝对控股权。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TDI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58.25%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二年内,保证金31,350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累计担保金额均不超过TDI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董事会向TDI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及其附件《补充协议》规定担保之内,该议案的主要内容:为根据TDI公司实际情况,从2006年4月30日起三年内,本公司可向TDI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贷款担保。
为此,沧州大化公司与TDI公司签署了等额反担保《补充协议》,其主要内容为:本公司同意为TDI公司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连续发生的累计不超过股份总额第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短期(一年期以内)贷款提供担保。TDI公司可以与保险人相等的自有资产抵押方式向股份公司提供反担保,用作抵押的资产为TDI生产装置固定设备,合计人民币39,000万元。
四、董事会议案
鉴于TDI公司流动资金欠缺,要求本公司在股东大会已批准的额度范围内继续提供短期贷款担保。本公司根据TDI公司的实际情况,决定为TDI公司提供上述31,350万元的贷款担保,同时采取等额反担保风险防范措施。
TDI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是国内异氰酸酯行业的主要生产厂家。近年来,由于收买市场上原能源价格的持续高位干扰,导致TDI市场需求增长明显放缓。因此,2005年以来欧美TDI产能下降趋势,新增产能主要集中在亚洲以及俄罗斯市场,形成国际产能转移趋势。在产能转移的过程中,欧美地区TDI产能的关闭造成了全球TDI供给紧张,预计未来2年全球TDI市场仍将在供不应求局面。
因此,本公司仍然看好TDI公司的行业前景,本公司董事会认为,TDI公司资金周转困难是暂时的,相信其在近年内TDI产能转移形势好转时,从而提升经营业绩,本公司从中受益。
本公司采取反担保风险防范措施,要求TDI公司以与担保相等的自有资产(生产装置固定设备)抵押方式为TDI公司提供反担保,一旦出现TDI公司无法按还款承诺由本公司代为偿还时,TDI生产装置固定设备,反担保金额增加至人民币39,000万元。因此,该担保协议能够有效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计划累计对外担保折合人民币约为31,350万元,均为本公司向TDI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19日

股票代码:900953 股票简称:凯马B股 编号:临 2008-02

华源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如果2007年度继续亏损,本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本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源凯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元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900953 股票简称:凯马B股 编号:临 2008-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获悉,受参股子公司无锡生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仍将出现巨额亏损等因素影响,预计本公司2007年度出现亏损。
一、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三、2007年度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07年本公司克服了实际控制人华源集团流动性危机等各种困难,基本保持了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但由于本公司参股29%并股权投资核算的子公司无锡生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2006年度出现巨额亏损后2007年度仍将出现巨额亏损,导致本公司2007年度预计出现亏损,具体数据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在公司2007年度报告中披露。
特此公告。
华源凯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43 股票简称:航天动力 编号:临 2008-002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经2008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08年12月28日发出召开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2008年12月28日《上海证券报》)。
2、本次会议未审议决议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议案,不存在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实际控制人华源集团流动性危机等各种困难,基本保持了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但由于本公司参股29%并股权投资核算的子公司无锡生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2006年度出现巨额亏损后2007年度仍将出现巨额亏损,导致本公司2007年度预计出现亏损,具体数据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在公司2007年度报告中披露。
特此公告。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08年1月18日上午在西安高新产业开发区创业路公司三德会议中心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08年12月28日,在西安高新区于2008年1月5日以前公告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并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92,788,5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16%。会议由董事长王新敏先生主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审议了列入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经记名投票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1、通过董事会关于提名钟宜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票92,788,533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2、通过董事会关于聘请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当年审计工作确定审计费用;
同意票92,788,533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陕西分所律师出席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监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2、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八日